

檔 號：RND0206
保存年限：4年

朝陽科技大學 函

地址：41349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承辦人：陳雅倫
電話：04-23323000 #7663
傳 真：04-23742385
電子郵件：upla@cyut.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朝設(景)字第100000182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青年論壇簡章0815.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執行「2011文化資產青年論壇暨行動100計畫」，訂於100年9月1日（星期四）至2日（星期五）假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青年論壇，敬邀 貴校相關系所師生2~3人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檢附招生簡章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實踐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中原大學、銘傳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長榮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康寧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佛光大學、國立金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暨研究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實踐大學建築設計系所、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劃研究所、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國立臺北大學古典文獻學研究所、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復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淡江大學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淡江大學建築學系所、華梵大



學建築學系、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中原大學建築學系、中原大學景觀學系、銘傳大學建築系所、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南開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設計系、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東海大學建築系所、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弘光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所、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古物維護研究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所、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長榮大學台灣研究所、興國管理學院文化創意與觀光學系、康寧大學文化創意學系、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環境設計學系、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美和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國立東華大學台灣文化學系暨研究所、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慈濟大學人類發展學系所、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佛光大學人類學系、國立金門大學建築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本校設計學院建築系含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景觀及都市設計系、許國威副教授

100708/318
14:24:43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約用許子瑜
助理 700.08.23

助理教授兼
學術及推廣
服務組組長 戴榮賦

100.08.23

教授兼
研發長 尹邦嚴

教授兼
研發長 尹邦嚴

代為
決行

2/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2011 文化資產青年論壇暨行動 100 計畫

【青年論壇招生簡章】

一、課程目標

文資走思 ING ~文化資產的創意實踐

2011 文化資產青年論壇以培訓為基礎，行動服務為核心，以建立青年實際參與文化資產公共事務的平台為目的。希望通過服務學習的概念，培育青年參與地方事務的理念。

本計畫媒合相關文資場所周遭的學術資源，引入新生代成員的思考與創新展現，期許激盪出關於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創意實踐。「走·思ING」，代表的是一種以青年作為主體的創新型態文化資產再生模式的動力來源。在體驗學習的過程中，透過行動服務對於文資場所的認識以及新生代的團體創造力，還有新媒體的行銷方式，引導更多青年社群思考文化資產的再生，進而共同投入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在這樣的創意實踐下，由體驗到認同乃至於長期的關注台灣文化資產的發展，並培養台灣新一代文化創意與創造力的生力軍。。

二、辦理時間及地點

時間：100 年 9 月 1 日(四)~100 年 9 月 2 日(五)。

地點：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TADA)／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三、招生對象及人數：

90 人，優先接受完成「行動 100-文資青年行動服務」學員以及文資場所單位相關人員報名，其餘包含文資相關團體或對文資保存有興趣 20~34 歲青年之報名。

四、費用及研習時數：

費用：本計畫課程全程免費

研習時數：16 小時公務人員研習時數，依實際到課情形核發；研習時數證明，於所有課程結束後統一核發。

五、差假及經費：

經指派參加者，請所屬單位准予公假



六、報名及通知：

(一) 青年論壇：100 年 7 月 20 日(三)~100 年 8 月 19 日(五)下午五點前受理報名。

(二) 100 年 8 月 22 日(一)通知錄取情形。

(三) 報名方式：

一律採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1.FAX：04-23742385

2.電子郵件：

jenchihchao@gmail.com 助理 趙仁志 (0931-635835)

kcsh200176@yahoo.com.tw 助理 趙乃嘉 (0934-054389)

(四)100 年 7 月 20 日前於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網站<http://www.hach.gov.tw>及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http://www.cyut.edu.tw/~upla/>公告詳細課程內容及下載報名表 (詳附件)，洽詢電話 0931-635835 趙先生。

◆ 青年論壇預定行程表

Day 1 (100 年 09 月 01 日)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09:00~09:30	報到	朝陽科技大學
09:30~10:00	開幕典禮、開幕致詞	文資總處長官 王主任壽來 文資場所長官 黃台生/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院長
10:00~11:00	專題演講一：邀請中	演講者—邀請中 主持人—黃台生/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院長
11:00~11:20	交流與討論	
11:20~11:30	休息時間	
11:30~12:00	論文研究成果發表 性/感地誌：從一個公娼館的保存看 大稻埕的性產業地景—吳若瑩 從月桃編器物看西魯凱族工藝文化的 表達—黃芳琪	主持人—文資總處長官 邀請接受文資總處獎助之博碩士生(2 人，每人 15 分鐘)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30	工作坊一： 文資點價值呈現	主持人—文資青年代表 許國威/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 計系副教授
15:30~15:50	休息時間	
15:50~17:00	工作坊二： 文資點創意企劃	主持人—文資青年代表 沈耀在/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 計系講師
19:00~21:00	佈展	
Day 2 (100 年 09 月 02 日)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09:00~09:30	報到	朝陽科技大學
09:30~10:00	行動服務紀錄影片	文資青年代表
10:00~12:00	工作坊三： 文資點行動擺攤	主持人—文資青年 許國威/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 計系副教授 行動 100-文資青年工作坊老師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30	青年參與文化資產行動服務檢討與 心得	主持人—黃台生/朝陽科技大學設計 學院院長 行動 100-文資青年工作坊老師
15:30~15:50	休息時間	
15:50~17:00	青年參與文化資產綜合座談	主持人—許國威/朝陽科技大學景觀 及都市設計系副教授 文資總處長官、文資場所長官 工作坊老師

2011 文化資產青年論壇-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學 校 名 稱 / 服 務 單 位		系 所 /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 機		
出 生 年 月 日 (證書使用)		身 分 證 字 號 (證書使用)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餐 飲	☐ 葷 ☐ 素 ☐ 其他_____	是否需 要證 書	☐ 是 ☐ 否	是否需 要宿 住
			☐ 是 ☐ 否	☐ 是 ☐ 否
聯 絡 人	趙仁志先生 E-mail : jenchihchao@gmail.com 電話：04-23323000#4701(Tel)、04-23742385 (Fax)			
備 註	1. 前述各欄請務必填寫，以利後續聯絡事宜。 2. 報名截止日期： <u>100年8月19日（五）下午五點前為止</u> 3. 依學員資格及報名順序審核錄取，額滿為止。 4. 完成報名之學員，如因故無法參與者，請於活動前五日通知本單位。			